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訂定「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設置「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專案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並配合升等申請案組成「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小組」(本小組由校長指定 3-5 人組成)，做成教學成果評估報告。「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小組」於收到學系(學科、組)之具體評估意見起四週內提出升等申請人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評估標準請參酌「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 三、以教學實務升等應展現教材研發及教學方法、教學主題內容設計、應用或創新、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有關教學之研究。
 - (一)教材研發及教學方法：教材比較與建構、媒體設計製作，並針對學生學習困擾、教學表述方式檢視與改進等。
 - (二)教學主題內容設計：教學策略、教學過程、教學媒體應用、課後練習、補救學習、評量方式、學習成效評估與動機提升等。
 - (三)應用或創新：重構或改良後之教材表述、引導學習之方式及其他有助提升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改良與創新。
 -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專業能力素養、就業力、繼續學習能力之養成，畢業生職涯發展及互動關係人意見等其他面向與對象之評估。
- 四、本校教師擬以教學實務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須具備「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其流程圖及時程表如附件一、二，各項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師自評及申請：擬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 日或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填妥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之附表「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並依據具體事實自評，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符

合規定之技術報告、資料等，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若遇國定假日或本校放假日(停班日)，則順延至本校第 1 個上班日。須補繳資料者，於申請屆止日翌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

(二)學系(學科、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及學系(學科、組)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基本量化指標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所提供的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並提出對擬升等教師教學之具體評估意見。系教評會委員評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70 分、副教授須達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

學系(學科、組)於開學日起四週內將資格初審通過之具體評估意見、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提院教評會審查，並通知本校多元升等專案委員會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小組辦理教學成果實地評估。

系教評會議紀錄應敘明之事項如下：

1. 是否符合學系(學科、組)訂定的升等指標。
2. 是否符合「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含符合之條件)。
3. 「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評定之成績是否符合及格之標準。

(三)院教評會審查：

資格初審：院教評會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及學院(中心)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基本量化指標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與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等，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院教評會委員評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70 分、副教授須達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始得辦理第一階段外審。

院教評會之資格初審會議紀錄應敘明之事項如下：

1. 是否符合學院(中心)訂定的升等指標。
2. 是否符合「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含符合之條件)。
3. 「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評定之成績是否符合及格之標準。

學院(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外審：由院級主管於院教評會委員中依擬升等教師之專長籌組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 3 人，外審委員推選小組得參酌外審專家人才庫推薦與擬升等教師領域相符之第一階段外審委

員推薦名單 10 至 15 人。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 位申請教師 1 份），再由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以密件（依送外審清單所列）送校外 3 位學者專家審查。

複審：院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複審，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惟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外審結果，2 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外審。

院教評會之複審會議紀錄應敘明外審結果。

學院(中心)於收到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資格初審、第一階段外審及複審，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經院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將院教評會審議之歷次會議紀錄、審查資料、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封)及第一階段外審意見表(含甲、乙表，密封)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前目所稱之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產生，悉由院級主管於校教評會中隸屬於各學院(中心)具教授身分委員籌組 3 至 5 人之外審委員推選小組；隸屬各學院(中心)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人數若不足 3 人，得遴聘專業領域相符的教授級校教評會委員補足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任期為 1 學年。外審委員推選小組應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15 至 20 人，由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推選小組委員應確認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並排除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及第一階段婉謝審查之外審委員。

(四)校教評會審查：

資格初審：校教評會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及「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就擬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與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等，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校教評會委員評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70 分、副教授須達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始得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校教評會之資格初審會議紀錄應敘明之事項如下：

1. 是否符合「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含符合之條件）。
2. 「真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評定之

成績是否符合及格之標準。

校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由人事室將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造冊編號密封（1 位申請教師 1 份），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外審委員順序後，以密件（依送外審清單所列）送校外 3 位學者專家審查。

決審：校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決審，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惟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外審結果，2 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外審。

校教評會之決審會議紀錄應敘明外審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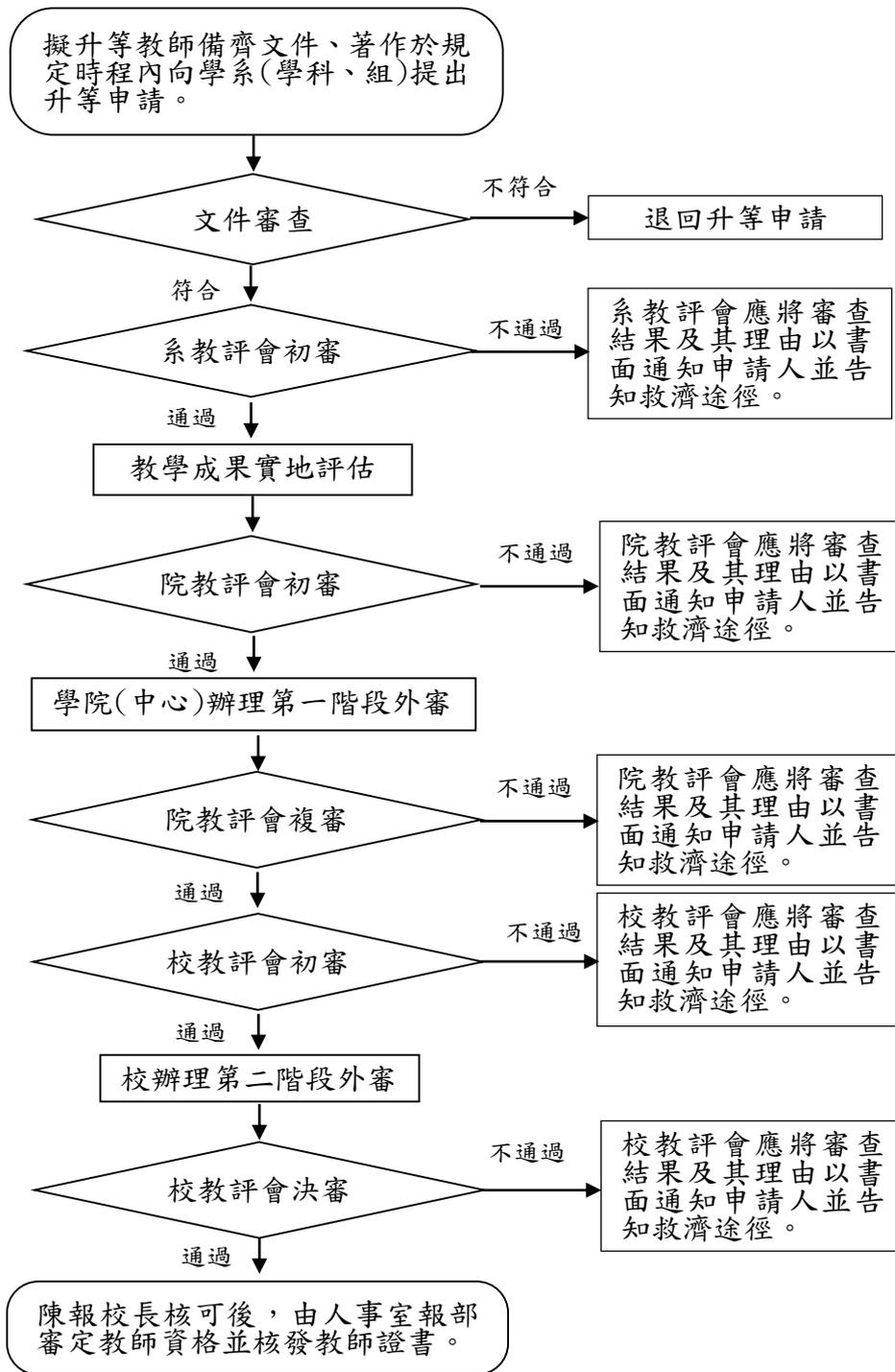
校於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格初審、第二階段外審及決審，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五)通過校內升等審查者，報教育部審定發給教師證書。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程序流程圖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時程表

期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八
辦理單位	教師申請	學系(學科、組)教評會	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小組	院教評會初審	學院(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外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初審	校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校教評會決議
上學期時程	8月1日前	開學日起四週內	收到學系(學科、組)之具體評估意見起四週內。	收到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後2個月內。	收到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後2個月內。	收到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後2個月內。	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3個月內。	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3個月內。	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3個月內。
下學期時程	2月1日前								
辦理項目	擬升等教師填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及專門著作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	1. 就升等申請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 2. 提出對升等申請人之具體評估意見。 3. 送院教評會審查，並通知多元升等專案委員會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小組。	1. 由校長指定3-5人組成)，做成教學成果評估報告。 2. 送院教評會。	就升等申請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與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等，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	1. 依擬升等教師之學術專長籌組學術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人推薦外審名單10至15人，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 2. 送校外3位學者專家審查。 3. 外審結果送院教評會。	1. 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複審。 2. 籌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至5人，推薦第二階段外審委員名單15至20人。 3. 送校教評會。	就升等申請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與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等，對升等資格事項進行初審。	1. 人事室將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造冊編號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外審順序。 2. 送校外3位學者專家審查。 3. 外審結果送校教評會。	1. 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決議。 2. 報教育部審定發給教師證書。

真理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

附件三

表格甲：教學實務類

著作 編號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分						
說明：1.總分滿分為 100 分 (送審副教授職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送審助理教授職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 2.配分表如下：						
項目	代表教學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間教學發展成果與整體貢獻	總分
	教材研發及 教學方法	教學主題內 容設計	應用或創新	學生學習成 效評估		
副教授	20%	15%	15%	25%	25%	
助理教授	25%	20%	10%	25%	2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領域，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務成果(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 2.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領域，其教學實務成果應有相當水準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教科書彙整、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3.『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間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包含：

- (1) 教學場域有關之研究發表、開授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及其他著作發表。
- (2) 學生學習回饋、學生接受度及進步成效、學生生涯發展及輔導實績、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教學貢獻、教學獎項，以及其他教學貢獻。
- (3) 教評會選任之校內外專家之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

真理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

附件四

表格乙：教學實務類

送 審 人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報告及參考報告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篇幅不夠請另頁繕寫。)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發能符合該系的教學目的及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研發及內容設計創新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適合授課學生的特質及屬性且能有效引導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多元且能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估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累積具成果且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能促進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具專業領導能力且有具體的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教學實務研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發未能符合該系的教學目的及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研發及內容設計不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法有效引導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無法反應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不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未能促進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未能展現專業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教學實務研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